*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補充公告
董事調任

茲提述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林婉雯女士(「**林女士**」)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調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調任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林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調任時,林女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儘管如此,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林女士具備獨立性:

(i) 林女士確認,而本公司經評估後亦認為,除上市規則第3.13(7)條外,彼在其他方面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

(ii) 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林女士主要負責根據其經驗,從客觀及獨立第三方的角度,就本公司事務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性意見及獨立見解。儘管林女士的職銜為非執行董事,彼實際上所擔任的角色及指定職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iii) 林女士出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僅約兩年，本公司認為其任期相對較短(遠低於上市規則第3.13A條所訂明的九年最長任期限制)，不會對林女士的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

(iv) 林女士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從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未於本集團內履行任何管理或行政職能；

(v) 林女士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仲裁人學會的會員，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認可調解員。林女士作為專業人士，具備高度誠信及公正性，並習慣於遵守專業操守規則的情況下向他人提供獨立意見。本公司認為，林女士先前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不會對其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vi)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就此收取的薪酬外，林女士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

(vii)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林女士獨立性的因素。

此外，經考慮林女士(i)出席會議的紀錄良好－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來，彼已出席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ii)過往投入時間的情況令人滿意－林女士已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並普遍能夠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具質素的回應及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就適用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向本公司提出建議，以及就本集團的存貨週期管理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提供意見)；及(iii)其他公務－彼的其他事務並非全職工作，且主要屬顧問性質，時間安排靈活，並不涉及重大的日常及固定工作承擔，而林女士現時擔任三家上市公司的董事，亦未達上市規則第3.12A條規定的六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上限；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信納，林女士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

除本公告及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調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代表董事會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兆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林婉雯女士。